

#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 中午 12 點 00 分整

開會地點：商學大樓 三樓院會議室(3F06)

召集人：陳院長宥杉

記錄：王懷璟助理

出席人員：詹場主任、鄭桂蕙主任、蘇南誠主任(汪群超老師代理)

洪維勵主任、溫演福所長、黃文曄主任、方珍玲主任

陳心懿代表、蕭宇翔代表、林俊佑代表、郭俐君代表

汪群超代表、謝立文代表、黃懷陞代表、李佩芳代表

羅億如代表、呂嘉洋代表、李光偉代表(劉明哲同學代理)

請假人員：林美珍主任、陳澤義所長、黃旭立主任、池祥麟主任

顏汝芳主任、謝榮桂代表、蔡建雄代表、張仲岳代表

列席人員：方珮瑄助理

## 壹、報告事項：

## 貳、上次會議執行結果：

###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與日本專修大學商學院(School of Commerce, Senshu University)及該院所屬之研究中心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 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暨國際講座使用辦法」條文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統計學系

案由：本系擬申請補助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蒞校進行講學及學術交流活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統計學系

案由：本系擬申請補助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蒞校進行講學及學術交

流活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 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研議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雙語化學習實施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 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以商學院院務會議應出席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林美珍老師、黃文曄老師、洪維勵老師）

案由：企業管理學系與休閒運動管理學系擬申請補助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蒞校進行講學及學術交流活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 參、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提案單位：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

案由：「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修正案。

說明：

- 一、為符合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證照推廣組業務調整，擬修改「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 二、茲研提「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中心設指數編製、證照推廣、教育培訓及顧問輔導四組，各組職掌如下： (一)指數編製組：負責本中心之指數編製相關業務。 (二)證照推廣組：負責本中心之證照推廣與頒授相關業務。 (三)教育培訓組：負責本中心之教育培訓相關業務。	第四條 本中心設指數編製、證照推廣、教育培訓及顧問輔導四組，各組職掌如下： (一)指數編製組：負責本中心之指數編製相關業務。 (二)證照推廣組：負責本中心之證照推廣相關業務。 (三)教育培訓組：負責本中心之教育培訓相關業務。 (四)顧問輔導組：負責本中心之顧問輔導相關業務。	新增證照推廣組證照頒授之業務。

(四)顧問輔導組：負責本中心之顧問輔導相關業務。		
--------------------------	--	--

三、 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1。

辦法：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決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院為迎接全球永續發展趨勢之需要，設置「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依據「國立臺北大學院級中心管理辦法」規定，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院為迎接全球永續發展趨勢之需要，設置「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依據「國立臺北大學院級中心管理辦法」規定，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永續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新增修改設置辦法文字。
第四條 本中心設指數編製、證照推廣、教育培訓及顧問輔導四組，各組職掌如下： (一)指數編製組：負責本中心之指數編製相關業務。 (二)證照推廣組：負責本中心之證照推廣與頒授相關業務。 (三)教育培訓組：負責本中心之教育培訓相關業務。 (四)顧問輔導組：負責本中心之顧問輔導相關業務。	第四條 本中心設指數編製、證照推廣、教育培訓及顧問輔導四組，各組職掌如下： (一)指數編製組：負責本中心之指數編製相關業務。 (二)證照推廣組：負責本中心之證照推廣相關業務。 (三)教育培訓組：負責本中心之教育培訓相關業務。 (四)顧問輔導組：負責本中心之顧問輔導相關業務。	新增證照推廣組證照頒授之業務。

## 第二案

提案單位：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案由：本系擬申請補助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蒞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暨國際講座使用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二、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擬邀請谷本寬治教授至碩士班協同英語講授「金融倫理學」。谷本寬治老師為早稻田大學商學院的教授，其主要專長是企業社會責任，其它專長包括社會企業、社會創新等。
- 三、 谷本寬治教授蒞校訪問，除與本校商學院相關系所教師密切交流外，亦能讓學生接觸到更多元的教學方式及思考面向，

培養提升國際觀。

四、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邀請谷本寬治教授來訪，擬申請商學院補助「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蒞校進行講學及學術交流活動」案，經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112 年 3 月 8 日) 通過，依程序向商學院提出補助申請。

五、檢附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之會議記錄、谷本寬治教授來訪計劃書及個人資料表，詳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 12:30**